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資訊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資訊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資訊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資訊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05 日資訊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資訊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(實施要點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學生就業力,增進學生學習效果,結合理論與實務以達學用合一之目標,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,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(實施對象)

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,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(實施時數)

實習時數依當年度課程基準表相關規定實施。

第四條 (工作內涵)

實習機構所屬之行業應為多媒體設計工作內涵相關。

第五條 (工作轉換)

學生於實習中如欲轉換實習機構需在離職前提出申請,並經由實習輔導教師同意與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轉職;惟轉換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(實習報告)

學生實習期間應於實習平台撰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週記」,並於學期末於實習平台撰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。

第七條 (校外實習訪視)

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,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,並協助學生處理工作適應等問題,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訪視,並依學生實習訪視狀況於實習平台上填寫「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
第八條 (實習規範)

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,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,違反者依學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。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與檢討改進,並於實習平台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。

第九條 (實習評量)

實習成績之評分包含實習報告與實習考核兩部份;前者佔百分之六十,由實

習輔導教師負責評分，後者佔百分之四十，由實習機構依考核基準，由實習機構於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勾選所定之評估項目後(附表 1)，交由實習輔導教師負責總成績之核算及實習平台填寫。

第十條 (其他事項)

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據校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、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(實施與修訂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| 定及制度 | | |
| 總分 | | | |
| 評語 | | | |
| 單位主管職稱 | | 單位主管簽章 | *必要 |

實習單位戳章：*必要(公司章或發票章)

考評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